

本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415 室(「借款人」); 及
- (2)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Excel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貸款人」)。

鑒於：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總額共港幣 38,000,000 元的貸款。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貸款」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指貸款人根據本協議已發放或將發放的款項(減去已歸還的本金)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貸款到期日」	貸款期限屆滿之日，即提款日起計兩年止之日期或借款人及貸款人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貸款期限」	由提款日起直至貸款到期日止的期間，為期兩年
「還款」	借款人於本協議項下任何貸款本金的償還或還款金額，視上下文文義而定
「潛在違約事件」	因時間推移及/或本協議項下任何行為的作出而會成為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提款期」	本協議簽署之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或借款人及貸款人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提款日」	借款人按本協議提取貸款之日

「提款先決條件」	本協議第3條規定的借款人提取貸款和貸款人發放貸款的先決條件
「提前還款」	借款人按本協議的規定在貸款到期日前償還貸款本金，或指提前償還的金額，視上下文文義而定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違約事件」	本協議第12.1條規定的任何事件
「重大不利影響」	某事件或情況根據貸款人的合理判斷，將導致借款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或責任，或影響本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或強制執行效力
「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	由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的提款通知書，其格式載於附件一
「本協議」	本貸款協議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可換股債券」	借款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發行借款人之本金額港幣 246,250,000 元之 4.5 厘息可換股債券
「還款契據」	借款人、清盤人及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就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還款契據
「清盤人」	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 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港幣」	香港的法定幣值

1.2 除本協議內容另作規定外，本協議內所提及的條款、序文及附件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序文及附件。本協議中的附件將當作為本協議的一部份。

1.3 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2. 貸款

按本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貸款人同意在提款期內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港幣 38,000,000 元的貸款。

### 3. 提款先決條件

3.1 除非下列提款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否則貸款人並無責任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 (1) 有關本協議內所提及的交易須獲得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權均已取得；
- (2) 借款人在本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由本協議日期至提款日(包括在提款日)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各重大方面均不為誤導，如同這些陳述和保證於該日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作出一樣；及
- (3) 沒有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在提款日已發生或正在持續發生，並且提款不會引起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的發生。

### 4. 提款

4.1 借款人須於提款期內提取貸款。

4.2 借款人可在提款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提取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唯每次提款不得少於港幣 5,000,000 元，但條件是：-

- (1) 本協議第 3 條所列的提款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 (2) 貸款人須在擬提款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或貸款人接受的時間內)收到由借款人正式簽署及交付的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及
- (3) 沒有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使貸款人相信借款人的財政或營業狀況發生重大不利的變化，從而對借款人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造成不利影響。

4.3 如借款人於提款期屆滿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提取全部貸款，則未被提取之部份將被取消。

### 5. 利息

5.1 本協議項下的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7 厘(7% p.a.)，由提款日起計算。利息須於提款日起計每六個曆月支付一次。

5.2 本協議項下貸款的利息以每年 365 天為基數，自提款日起按倘欠貸款人的貸款金額和實際佔用天數計收。

### 6. 還款

6.1 借款人應在貸款到期日一次過償還貸款本金、所有未償還及未支付累計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6.2 本協議項下借款人的所有還款應以港幣為單位。

6.3 若貸款人收到的借款人的還款少於截至貸款到期日止借款人按本協議規定所到期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貸款人有權按應付費用、利息及本金的順序進行劃付。

## 7. 提前到期

如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發生任何第 12.1 條所載的違約事件，貸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即提前到期，借款人應在收到貸款人的相應書面通知當日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利息及本金。

## 8.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本協議各方同意下在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唯借款人須給予貸款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預先通知及每次還款須不少於港幣 1,000,000 元。

## 9. 款項支付

9.1 本協議項下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支付所有費用、利息及本金，均以港幣為單位。

9.2 在借款人按本協議之規定向貸款人支付某一筆應付款項時(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利息及本金)，若該筆應付款項的應付之日恰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最近的營業日；若該下一個最近的營業日恰為下一個西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則該筆應付款項的應付之日提前至上一個最近的營業日。延長的天數，應計收利息(但利息及罰息的支付除外)。

## 10. 淨額支付

借款人在本協議項下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應全額支付，不應附帶任何抵銷、索償或扣減，且不應存在任何性質的稅費減扣或預扣。若因法律規定而導致貸款人因本協議的履行而需繳付任何稅費(不包括針對貸款人的整體經營收入徵收的稅費)，或借款人在支付款項時須予作出減扣或預扣，則借款人在支付上述款項的同時，還應向該貸款人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應與上述稅費、減扣或預扣的款項等額，以使貸款人所實際收到的款項如同沒有發生上述稅費減扣或預扣一樣。

## 11. 陳述與保證

11.1 借款人向貸款人聲明及保證，並確認貸款人是依賴該等聲明與保證而訂立本協議：

(1) 借款人有權簽署本協議，有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

- (2) 所有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
- (3) 借款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均不會違反其已簽署的或對其或其資產有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或司法命令；
- (4) 借款人為簽署本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維護本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管理機構或第三者的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均已獲得或已完成並充分有效，或在上述授權、批准、登記、備案必需之日將會取得或將會完成並充分有效；
- (5) 借款人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是合法有效的義務，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 (6) 無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在持續；
- (7) 於本協議日期及提款日，概無借款人需為他人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的該等人士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任何審裁處或委員會或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程序、亦無對借款人構成威脅或尚未完結的此等訴訟或程序，亦無任何可引到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事實或情況。借款人或其資產亦無任何未履行或滿足之判決或法庭命令；
- (8) 借款人沒有就破產採取任何步驟或開始任何法律訴訟或作出任何命令或提出任何呈請，且沒有人對借款人或其任何資產進行扣押、執行或其他程序，借款人並無破產；
- (9) 根據本協議簽署之日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貸款人在本協議項下對借款人所享有的貸款債權，除法律和法規規定享有優先權者外，至少與借款人其他任何無優先權的債權享有同地位；及
- (10) 借款人將於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於本協議項下履行能力、或對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或有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後立即以面書通知貸款人。

11.2 根據提款日當時的事實和情況，借款人應被視為在在提款日及貸款到期日作出本協議第 11.1 條款所列明的各項陳述與保證。

## 12. 違約事件

12.1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項或任何下列事項持續發生，即構成違約事件：

- (1) 借款人未按本協議之規定向貸款人支付到期應付的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的費用；

- (2) 借款人在本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是不正確的、不真實的、具有誤導性的、或已被違背，或該項陳述或保證被證明在其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是不正確的、不真實的、具有誤導性的、或已被違背；
- (3) 借款人為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所必須獲得的任何授權已經失效或被撤銷；
- (4) 借款人為確保本協議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並使本協議被香港法院所接受且可強制執行所必須獲得的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登記、備案手續已被撤銷、成為非法或不完全有效；
- (5) 借款人已捲入任何破產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 (6) 借款人或其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任何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被貸款人合理地認為已對或可能對借款人在本協議項下的償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借款人的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強制執行、查封、凍結、扣押、留置、監管措施或類似措施；
- (8) 借款人的任何重要資產發生了任何重大損失、毀損或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事件(除非該等損失、毀損或事件可獲補救並在十個營業日內採取了令貸款人滿意的補救措施)；
- (9) 因為有關適用法律發生變化或任何政府部門的行政命令，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或其任何重要資產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形，而該等變化、事件或情形被貸款人合理地認為已對或可能對借款人在本協議項下的償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0) 因為任何適用的法律發生變化或任何政府部門的行政命令，本協議已成為無效或非法。

12.2 一旦發生本協議第 12.1 條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即有權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其擬宣佈本協議項下已發放的貸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並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償本協議項下被宣佈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的貸款本金、利息、罰息和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 13. 保密

- 13.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則，或應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則除外)。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貸款的人任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貸款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13.2 每一協議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 14. 通知

- 14.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適用)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如適用)(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借款人：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415 室

傳真號碼： (852) 2526 3354

收件人： 董事局

致貸款人：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Excel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傳真號碼： (852) 2743 0858

收件人：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14.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 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 15. 費用

協議各方應各自支付其因協商、擬備及簽立本協議而招致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借款人未有按本協議規定、還款、或借款人違反本協議(包括當中的陳述與保證)，則借款人需承擔貸款人因追討還款，或就本協議項下權利進行申索、追討或其他行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訟費及律師費等。

## 16. 本協議的轉讓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貸款人可以隨時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但應通知借款人。

## 17. 部分無效

17.1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7.2 在本協議生效日期後由於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條例或規定或對任何法律、條例或規定的修改或解釋，而使一方的經濟利益受到影響，則雙方應迅速互相協商並盡其最大努力實施任何必要行動、以將雙方自本協議盡量維持於該等法律、法例或規則的頒佈、修改或解釋前所能獲的經濟利益基礎上。

## 18.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 19.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0.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20.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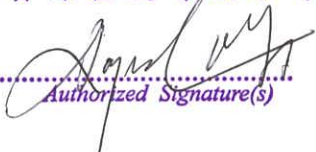
借款人

由王培耀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  
HOLDINGS LIMITED )

簽署 : )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貸款人

由康延波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  
EXCEL SINO INVESTMENTS )  
LIMITED )

簽署 : )



For and on behalf of  
EXCEL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附件一

**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格式)**

致：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Excel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據閣下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所簽署的《有關本金為港幣 38,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規定，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港幣 38,000,000 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第 3 條所載的提款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交本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貸款協議中的定義在本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中具有同樣的含義。

[本次提款是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所作出的，請閣下於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將港幣\_\_\_\_\_元(大寫金額: \_\_\_\_\_)之[全部或部份]貸款轉入下列賬戶：-

[銀行：  
賬戶號碼：  
賬戶人名稱： ]

或

[本次提款是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所作出的，請閣下於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發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之本票，其金額為港幣\_\_\_\_\_元(大寫金額: \_\_\_\_\_)之[全部或部份]貸款。]

在提交本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時，本公司特在此作出如下確認：

1. 本公司在貸款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仍然準確、真實、完整、有效；及
2. 並無任何列載於貸款協議第 12 條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或仍在持續或即將發生，本次提款也不會導致該等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的發生。

借款人：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_\_\_\_\_(簽字)  
代表：

日期：二零一四年\_\_月\_\_日

簽訂本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與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Excel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

有關本金額港幣 38,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廠創建大廈十九樓

(檔案編號：CCL/LA/137367)

##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貸款.....	2
3.	提款先決條件.....	2
4.	提款.....	3
5.	利息.....	3
6.	還款.....	3
7.	提前到期.....	4
8.	提前還款.....	4
9.	款項支付.....	4
10.	淨額支付.....	4
11.	陳述與保證.....	4
12.	違約事件.....	5
13.	保密.....	6
14.	通知.....	7
15.	費用.....	7
16.	本協議的轉讓.....	7
17.	部分無效.....	8
18.	修訂.....	8
19.	完整協議.....	8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8
	簽署.....	9
附件一	不可撤銷提款通知書(格式)	